

各国能源法新发展

胡孝红 / 主 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各国能源法新发展

胡孝红 / 主 编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慎先进 骆东平 胡孝红

宁国斌 李艳军



厦门大学出版社 |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各国能源法新发展/胡孝红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2.12
ISBN 978-7-5615-4514-0

I. ①各… II. ①胡… III. ①能源法-对比研究-世界 IV. ①D912.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13743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厦门市金凯龙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20×970 1/16 印张:16.75 插页:2

字数:287 千字 印数:1~1 200 册

定价:3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前 言

能源是人们生产和生活的重要物质基础,同人类的生存、发展息息相关,因此,各国都十分重视能源立法。20世纪70年代发生了石油危机,世界能源供应形势紧张。如何有效合理地使用有限的能源,压缩石油消费,成为各国最紧迫的问题。各国充分认识到能源立法、国际能源合作和能源法学研究的重要性与迫切性。我国的能源立法和能源法学研究已取得长足的进步,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能源立法与研究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为了推动我国能源法研究,我们收集整理了美国、英国、德国、日本、澳大利亚和中国等几个国家能源法的最新发展方面的资料,力图给读者介绍各国在能源立法方面的最新进展,尤其是在新能源发展方面各国采取的各种措施。

本书由三峡大学法学院几位老师编写,他们为本书的编写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对他们的辛勤劳动表示真挚的谢意!同时,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胡孝红

2012年10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德国能源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德国能源概述	1
一、德国能源供应的现状	1
二、德国能源消费的现状	3
三、德国能源政策的现状	3
第二节 德国传统能源立法	6
一、德国能源基本法	6
二、石油和天然气立法	8
三、煤炭立法	9
四、节约能源立法	9
五、核能立法	10
六、生态税收立法	10
第三节 德国可再生能源立法	10
一、德国可再生能源立法的背景与目的	10
二、德国可再生能源法的历史发展	12
三、德国可再生能源法的新发展	13
四、德国可再生能源法律体系的内容	15
五、德国可再生能源法的特点及借鉴意义	18
第四节 德国能源法纠纷解决机制	19
一、《联邦矿产法》及其纠纷解决机制	19
二、《核能法》及其纠纷解决机制	20
三、《能源法》及其纠纷解决机制	22
四、《可再生能源优先法》及其纠纷解决机制	23

第二章 澳大利亚能源法律制度	24
第一节 澳大利亚能源概述	24
一、澳大利亚的能源现状	24
二、澳大利亚能源政策演变及发展趋势	26
三、澳大利亚的能源管理制度	29
第二节 澳大利亚的主要能源法律规范	32
一、澳大利亚传统能源的主要法律规范	32
二、澳大利亚新能源法律制度	33
三、澳大利亚碳税立法	38
第三节 澳大利亚能源法律制度的特点及其借鉴	41
一、全面的能源法律体系	41
二、完善的能源管理体制	41
三、法律推动下的能源市场改革	41
四、重视能源安全	42
第三章 日本能源法律制度	43
第一节 日本传统能源法律制度	43
一、日本天然气法律制度	43
二、日本电力法律制度	43
三、核能	44
第二节 日本促进新能源发展的法律制度与政策	46
一、日本新能源发展现状	46
二、日本促进新能源发展的政策	48
三、日本促进新能源发展的法律	51
四、几点启示	54
第四章 英国能源法律制度	58
第一节 英国传统能源法律制度	58
一、天然气法律制度	58
二、煤炭资源法律制度	60
三、电力资源法律制度	61
四、替代能源法律制度与政策	63
第二节 英国新能源法律制度	65
一、英国 2010 年能源法中的市场激励机制	65
二、英国 2010 年能源法中的强制社会价格支持机制	66

第三节 英国能源立法的新趋势及其全球影响	68
一、英国工党执政时期的能源立法	68
二、英国保守党和自由民主党在能源法律政策上的基本立场	70
三、英国保守党和自由民主党能源法律政策的影响	73
四、结语	79
第五章 美国能源法律制度	80
第一节 美国能源法律制度概述	80
一、美国能源概况	80
二、美国能源立法的发展历史	81
三、美国能源管理体制	82
第二节 美国能源法律体系构成	86
第三节 美国传统能源法律规范	87
一、煤炭立法	87
二、石油立法	92
三、天然气立法	96
四、电力立法	100
第四节 美国新能源法律规范	107
一、美国新能源法律政策的演化之路	107
二、核能立法	110
三、太阳能扶持法规政策	118
四、可再生能源立法	123
五、《美国清洁能源与安全法案》简介	131
第六章 中国能源法律制度	138
第一节 中国能源概述	138
一、中国的能源资源状况	138
二、我国能源利用现状	139
三、中国能源管理制度	143
第二节 中国能源法制建设进程	149
一、中国能源立法的历史进程和特点	149
二、中国能源法制建设存在的问题	151
第三节 中国能源法律体系框架	152
一、中国现有能源法律体系	152
二、现行能源法律体系存在的问题	155

三、展望未来	158
第四节 天然气法律制度	159
一、天然气的特点	159
二、我国天然气概况	160
三、我国天然气立法的现状	161
四、我国天然气法的主要制度述评	162
五、我国天然气立法存在的问题及展望	166
第五节 核能源法	167
一、核能的特点	167
二、我国的核能源管理体制	168
三、中国核能源的立法概况	169
四、中国核能源基本法律制度	173
五、中国核能法律制度问题与展望	179
第六节 煤炭法	185
一、煤炭资源储量及消费	185
二、煤炭产业	186
三、我国煤炭资源立法概况	187
四、煤炭法律的基本制度述评	190
五、中国煤炭法律制度的完善	197
第七节 电力法	201
一、电力特点	201
二、电力行业概况	202
三、我国现行电力立法	204
四、电力法基本制度	207
五、问题与展望	214
第八节 新能源法	221
一、新能源的定义及范围	221
二、中国新能源资源及行业发展状况	223
三、新能源在我国未来能源结构中的作用和地位	224
四、中国新能源法律与政策概述	225
五、新能源法的主要制度	230
六、新能源法律政策的展望	234

第九节 节约能源法.....	238
一、中国节约能源法律法规体系的建立	238
二、节约能源法的立法目的和原则	240
三、节约能源法的主要制度简介	242
四、我国节约能源法问题与展望	245
参考文献.....	250

第一章 德国能源法律制度

第一节 德国能源概述

一、德国能源供应的现状

德国是继美国、中国、俄罗斯和日本之后的世界上第五大能源消费国,其能源供应的现状可以概括为以下五个方面。

(一)传统煤炭产业开始衰落

德国拥有较为丰富的煤炭资源,煤炭的大力开发和综合利用,是工业革命时期德国迅速成为世界工业强国和“二战”后德国经济恢复的重要原因之一。尽管德国煤炭工业有着悠久的历史,但从20世纪60年代起,随着世界能源结构的变化,德国传统煤矿大量关闭,至90年代,德国只剩下两个煤业集团共17个煤矿;进入21世纪后,德国仅剩1家煤业集团10个煤矿。出现这种现象最根本的原因是德国煤炭的开采成本太高,因为联邦政府对职业健康和环保方面有极其严格的法律规定。因此,从市场经济角度去考虑,德国煤炭开采业逐步衰竭是可以理解的。

尽管如此,德国仍未放弃煤炭开采业,其根本原因是考虑国家安全战略。德国实际上属于能源紧缺的国家,石油短缺、风力有限、太阳能贫乏,核能的发展也受到诸多限制,其能源主要依赖进口。如果不开采煤炭,德国将会成为一个能源完全依赖进口的国家,这对于一个高度发达的工业国家来说显然是不可接受的。目前,煤炭在德国能源结构中占24%左右,超过其他发达国家的平均比重。

(二)石油比重逐步降低

德国能源结构在“二战”后经历了从“以煤为主”到“以油为主”的转变。在

联邦德国“经济腾飞”的过程中,其能源总消耗量大大增长,石油的比例大幅提高,曾达到 50% 以上。1973 年“石油危机”所导致的原油价格的飙升,给依赖进口石油的联邦德国经济敲响了警钟。联邦德国政府努力进行经济结构调整,尽量降低能耗,鼓励开发和使用水能、风能、太阳能及生物能等可再生能源,减轻对进口石油的依赖程度,同时扩大进口渠道,实行多来源进口。目前,石油在德国能源结构中占 36% 左右。

(三)核能逐步关闭

从 20 世纪 60 年代起,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德国的核电能力逐步形成并且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其在德国的总发电量中所占比重为 30% 左右,仅次于煤炭,其核电技术也比较先进。2004 年,德国核能发电 1670 亿度,发电量居世界第四,仅次于美国、法国和日本。1998 年绿党加入执政联盟以后,大力主张废弃核电,德国的核电厂将逐渐被淘汰。德国目前有 17 座核电厂正在运转。

(四)可再生能源得到大力发展

德国十分重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和利用,在以下领域其处于全球或全欧洲领先地位:(1)风力发电总装机能力全球领先,于 2005 年末达到 18428 兆瓦,占全球总装机能力的 31%;(2)2004 年和 2005 年新建光伏发电能力增长最快,分别达到 500 兆瓦和 600 兆瓦,2005 年末累计总装机能力达到 1400 兆瓦,在累计总装机能力方面与日本并列全球第一;(3)太阳能利用设施在欧洲规模最大、增长最快,到 2005 年末,太阳能收集面积已达到 720 万平方米,仅 2005 年新建面积就达到 95 万平方米;(4)生物柴油生产居欧洲领先地位,2005 年生物柴油达到 170 万吨。由于政府的大力推动,2004 年,德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已突破全部发电量的 10%。2007 年,德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从 2006 年的 730 亿千瓦时上升至 867 亿千瓦时。在全部电力消费中,可再生能源的比例从 2006 年的 11.9% 升至 14.3%。根据《可再生能源优先法》和一系列相关政策,德国计划到 2020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到总发电量的 20%。

(五)能源对外依存度较高

德国是继美国、中国、俄罗斯和日本之后世界上第五大能源消费国,但其本土资源有限,2/3 左右的能源必须依赖进口。德国的经济发展稳定,近 10 多年来能源消费的平均增长率几乎为 0,但是德国能源消费对进口的依赖程度却呈增长趋势,从 1991 年的 44% 增长到 2002 年的 63%。有关统计资料显示,德国所需原油的 95% 以上、天然气的将近 80%、烟煤的将近 60% 来自进口,只有褐煤和可再生能源几乎 100% 来自本国境内。

二、德国能源消费的现状

由于自然资源有限,德国政府一直比较重视能源利用效率的提高,并取得了较大的成果。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德国经济年均增长 1.7%,但能源消耗保持基本稳定并略有下降。根据统计,德国在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能源消费逐年增加,在 1988 年达到顶点,为 366.3 吨油当量,之后开始下降,2005 年为 346.8 吨油当量,降幅为 5.3%。目前,德国的能源利用效率在世界上居于先进地位。

在德国各行业的能源消费中,居民用能所占比例最大,约为 1/3,其次是交通运输部门和工业部门。德国 2004 年各行业所转化消费的能源总量为 251721 千公吨油当量,居民消费量达到了 76272 千公吨油当量,占消费总量的 30.3%,交通运输业占到 25.6%,工业消费占 21%。其中,煤炭主要用于工业生产,占煤炭总消费的 87.1%;石油产品主要用于交通部门,占石油总消费量的 53.7%;天然气主要用于居民用气和工业用气,分别占天然气消费总量的 45.4%和 30.4%。

三、德国能源政策的现状

2000 年,德国举行了“能源对话”,以论坛的形式将政府、企业、工会、环保组织的代表聚在一起,共同对德国能源供应和能源政策的相关问题进行探讨。在此基础上,德国联邦经济与技术部在 2001 年 11 月发布了《满足未来需求的可持续能源政策》报告,正式提出了德国能源政策的“3E”目标:“供应安全”(energy security)“经济效率”(economic efficiency)和“环境可持续”(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这表明德国正式确立国家能源战略,其核心思想是“可持续性”,并在 2002 年公布的《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战略》中重申和强调。

随着近年来世界能源形势的巨大变化,德国政府非常注重保持能源政策的更新,多次举行所谓的“能源峰会”,政府首脑、工业界代表、交通联盟、研究机构、环境组织等聚集一堂,讨论德国未来的能源政策。在能源峰会上,德国总理默克尔公布了一项旨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能源行动计划。根据这一计划,到 2020 年,德国在保持经济增长的同时,将其初级能源需求减少 20%,同时,能源生产将比 1990 年提高一倍。另外,与 2005 年相比,德国 2020 年的电力消耗要减少近 10%,建筑供暖需求将减少近 20%;单位能耗创造的国内生产总值比 1990 年提高一倍,即单位能耗降低一半。这些目标同“3E”战略的结合,无疑为德国未来的能源政策指明了方向。

(一)德国能源管理制度

德国实行部门统一管理、各部门协作的能源管理制度,联邦经济与技术部(BMWi)是主管德国能源事务的部门,其他相关部门也在职权范围内负责一定的能源事务。例如,可再生能源的市场开发与技术研究由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和核反应堆安全部(BMU)负责,联邦粮食、农业和消费者保护部(BMELV)及联邦经济与技术部协作。又如,《可再生能源优先法》第12条规定:“本法授权联邦环境、农业和林业部及联邦经济与技术部颁布经由德国联邦议院批准的规章,规定属于本法适用范围内的生物质材料的种类和技术方法以及必须遵守的环境要求。”

另外,建筑节能由联邦经济与技术部和联邦运输、建筑与城市事务部(BMVBS)共同负责;联邦食物、农业和消费者保护部主管转基因生物体事务;能源相关税收由联邦财政部及其相关机构负责。^①

(二)德国能源储备制度

20世纪发生的几次国际石油危机,使德国长期以来高度重视能源战略储备。经过近40年的发展,德国建立了一套经济高效的石油战略储备和应急机制,相关的法律制度也比较完善。根据1978年德国颁布的《石油及石油制品储备法》以及相关规定,德国的石油战略储备制度包括以下内容:

(1)储备规模。德国石油储备协会(简称德国储备协会)承担国家法定的石油储备义务,其储备量为前3年(或上一年)日平均进口和炼油量的90倍,即保证德国90天的成品油供应需求。储备品种为汽油、中间馏分油和重油(燃油)。其中成品油和原油各占一半。另外,按照1981年生效的《发电厂储备规定》,各燃油发电厂必须拥有能满足30天正常发电的燃油储备。1998年,德国取消了各石油及成品油进口贸易公司和炼油厂的法定储备义务(15天)的规定。但炼油企业、石化公司根据自身需要和实力,均建立了各自生产性和商业性石油储备,这些储备不属于德国石油战略储备范畴。

(2)管理和运营机制。德国储备协会(EBV)1978年成立于汉堡,下设监事会、理事会,其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大会。根据德国石油储备法,所有炼油厂、石油贸易商、经销商以及使用石油发电的电厂,都必须参加石油储备联盟,成为德国储备协会的成员。会员大会的任务是:制定和修改协会章程、选举监事会中的企业界代表、确定理事会人选、拟定和修改会费建议和选举审计人

^① Energy Policies of IEA Countries: Germany 2007 Review. IEA /OECD Pairs, 2007.

员等。

(3)资金来源。德国储备协会的资金来源主要由银行贷款和会费两部分组成。银行贷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油、成品油和建造储备设施。德国储备协会不需偿还银行贷款,但需支付贷款利息。在德国储备协会因国家法律修改而解散的情况下,其债务由政府承担。会员必须在每月底前向协会申报本月进口或生产的数量和品种,并于下月底前缴纳相应的会费。会费标准的制定和修改由会员大会决定后经联邦经济部长与财政部长批准。

德国法律允许德国储备协会会员将其缴纳的会费纳入石油商品售价,只需在发票上注明“此价格含法定储备费用”,并列出具体的数目,各销售环节均按此开具发票。因此,德国储备协会会员缴纳的会费实际上由最终消费者承担。此外,德国立法禁止德国储备协会从事石油投机买卖活动,但允许其出售超过储备义务标准 105% 以上的部分,出售收入归自己,前提是不能干扰石油市场,以不低于平均进货价的市场价格出售。

(4)储备投放。德国石油战略储备的投放必须有联邦经济与技术部下达的指令,其前提是能源供应受到直接威胁,或出现能源供应短缺,或需履行欧盟或国际能源署的供应平衡义务。德国储备协会投放的战略储备根据会员缴纳的会费比例进行分配,不进行竞价销售。如投放时间超过半年,须经联邦参议院批准。

(5)应急机制。按照国际能源署(IEA)的要求,德国成立了国家能源应急组织(NESO),其任务和目标是:参与实施国际能源署制定的各项措施,履行本国的国际供应平衡义务,在维护传统石油供应渠道和供应结构基础上确保对消费者的安全供应。德国能源应急组织由联邦经济与劳动部、联邦经济与出口管制局、德国储备协会的代表和石油经济供应专家组成,秘书处设在德国储备协会内。德国石油经济界主要通过供应协调委员会(KGV)和危机供应理事会(KVR)参与制定和实施德国能源应急机制。供应协调委员会由 7 名石油采购专家和石油加工及分配专家组成,其中工业界代表 5 人、贸易界代表 2 人。其任务有:评估当前和今后的石油供应形势;分析与判断石油危机的数据和条件,提出克服能源供应短缺的建议;为联邦经济与出口管制局确定行政性供应平衡方案出谋划策。危机供应理事会由德国储备协会监事会主席、副主席和供应协调委员会主席组成,其任务是:为联邦经济与劳动部制定克服能源供应危机的决策,特别是在制定限制消费措施、投放石油储备的方式和数量时献计献策;在限制消费、减少储备、调整生产结构等方面给德国石油经济行业协会提出建议;与德国石油经济行业协会协商解决问题。

另外,在 1998 年制定的新《能源经济法》中,也制定了专门条款对能源储备进行规定。该法第 17 条规定,为了确保能源稳定供应,联邦经济与技术部有权经过联邦参议院的批准颁布法令,要求达到一定生产水平(100 兆瓦)的发电厂负有储备足够的石油、煤或其他化石燃料的义务,储备量应满足企业在 30 天内履行自己的供电、供气义务或者其自身的电需求。^①

第二节 德国传统能源立法

德国一直注重通过法律手段对能源产业、能源供需制度进行调节和监管。目前,德国已形成了以《能源经济法》为基本法,由煤炭立法、石油立法、可再生能源立法、节约能源立法、核能立法、生态税收立法等专门法为中心内容的能源立法体系。

一、德国能源基本法

德国最主要的能源立法是《能源经济法》,该法是德国的联邦法律,可以说是德国能源法体系中的基本法,主要对电力和天然气市场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该法首次制定于 1935 年,在当时的纳粹德国,电力、天然气市场中几乎没有竞争,大型联网公司同时负责发电、管理和运营供电电网。根据该法的规定,其目的在于确保“尽可能安全和廉价地”组织能源供应,并授权有关部门负责能源的监管,市场准入、退出和投资控制。简言之,该法的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划定区域界线,由国家监督价格并控制竞争,建立和保证可靠的、城乡价格统一的电力供应经济体系。长期以来,在这一能源经济法的框架内,德国逐渐形成和巩固了强大的能源单边垄断体制。1957 年制定的《反对限制竞争法》虽然取消了电力经济中的区域保护协议,但是并未起到多大作用。

随着世界范围内放松管制潮流的兴起,德国能源工业的高度垄断状况越来越不适应能源市场发展的要求。1996 年,欧盟第一次发布了关于电子(包括电力)和天然气在欧盟内部市场自由化的指令(96/92/EG 号指令),强调欧盟内部能源供应市场的公平竞争,主张废除垄断,根据类型分类定价,其基本目标是建立“高度透明和没有歧视”的能源市场;能源从业者也强烈要求政府

^① Gesetz Über die Elektrizitäts-und Gasversorgung (Energiewirtschaft, EnWG).
Published in BGBl 1998:735.

开放能源市场。在国内外各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德国联邦内阁决定对《能源经济法》进行修改。1997年11月,联邦议会通过了新能源经济法草案。1998年3月28日,新《能源经济法》公布,并于次日生效。

1998年制定的新《能源经济法》基本取代了1935年的老法。新《能源经济法》共有19条,明确将“保障提供最安全的、价格最优惠的和与环境相和谐的能源”作为立法目的,而且这三者之间具有同等重要性,在相互冲突时没有任何一方优先。该法的基本原则是非歧视原则,即保障每个用户不受歧视地使用能源网络。该法打破了传统的能源工业垄断结构,引入了竞争机制,允许任何满足条件并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经营许可的公司经营发供电业务。同时,电力公司必须将发电、电力传输和配电业务分开,而电力传输在经营管理上也必须与公司的其他业务分离开来。

该法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保障能源供应的安全。1998年《能源经济法》主要通过三种机制来确立能源供应安全:第一,公共能源供应的准入制度,即“申请——许可”程序。该法第3条规定,从事向他人供应能源的活动须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许可。在下列情况下,管辖机关可以拒绝申请:如果申请者没有确保长期能源供应能力,或可能导致总体上使受影响的消费者较为不利的电力供应结构;在此,需要适当考虑“安全、经济和环境上可接受的”能源供应目标。可见,该法不想以能源公用事业面临危险为代价而向新的申请者开放。第二,保护能源消费者。该法第10条规定,能源供应企业应当向最终用户公布供电和供气的普遍适用条件和资费标准。供应商通常有义务满足其顾客的全部需求。然而,当能源服务对于供应商经济上不合理时,可以免除这一供应义务,而且,危机管理机制能够作为对全部供应义务的限制而运行。第三,能源产业的国家监管。该法第18条规定,德国电力和燃气产业应服从国家监管,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技术和经济方面的相关信息,以监督能源企业的活动是否符合所有以能源供应安全为导向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2003年,《能源经济法》进行了第一次修改。2003年,欧盟发布了关于加快欧盟能源市场开放的指令(2003/54/EG和2003/55/EG号指令)。该指令要求欧盟各成员国最迟在2004年对所有供应非民用电力和天然气的能源供应市场开放,从2007年7月1日起,对供应所有顾客的能源供应市场全面开放。根据该指令,德国对《能源经济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改。最新修改的《能源经济法》于2005年7月1日生效。

根据新修改的《能源经济法》,德国在联邦范围内加强了对能源市场的监管,将原负责管理邮政与电讯市场的监管机构更名为“联邦网络局”

(Bundesnetzagentur, 简称 BNetzA)。该机构负责对电力、天然气、电信、邮政和铁路网络的监管。该监管机构负责为能源企业制定最高限价,同时放宽了对企业利润幅度的限制,允许企业通过降低成本来提高利润,以促进市场竞争。修改后的《能源经济法》主要包括六个基本要素:(1)网络进入的方式和对价;(2)政府激励性管制;(3)垂直一体化能源供应企业的拆分;(4)私人终端用户的基本供给保护;(5)管制机关的组织结构;(6)管制机构和反垄断执法机构之间的权限和相互关系。

自 1998 年 3 月新《能源经济法》实施以来,德国电力和天然气等基础能源领域从原来的垄断结构转向自由的市场经济结构,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在市场竞争的压力下,所有的电力公司不仅都在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上下功夫,而且进一步改善对用户的服务质量,从而使电价明显下降、服务质量显著改善。但从总体上看,德国能源市场还存在改革不彻底、监管缺乏力度的问题。国际能源署(IEA)指出,2005 年“联邦网络局”的建立意味着德国政府承认之前对能源市场的监管是有问题的。国际能源署同时呼吁德国政府进一步推动电力和天然气市场的改革,为公平竞争创造环境,特别是在市场网络进入上。

二、石油和天然气立法

在石油危机后,德国开始重视石油等矿物资源的立法。1974 年 10 月 20 日,德国颁布了《在原油、矿物石油产品或天然气进口受到危害或阻碍时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的联邦法案》,即《能源供应安全保障法》。该法授权联邦政府发布法令和规章来保证基本的能源供应。据此,德国政府先后颁布了多项矿物、石油、燃气和电力部门的详细法令,包括《电力供应保障法令》(1982 年 4 月 26 日)和《燃气供应保障法令》(1982 年 4 月 26 日),以应对能源危机。1979 年,德国对《能源供应安全保障法》进行了修改。

值得注意的是,《能源供应安全保障法》主要针对民用性质的能源供应中断,而在国防紧急状态或军事危机情况下,1968 年 10 月 3 日颁布的《经济安全保障法》授权政府通过法令来确保能源安全。这方面的法令主要包括《电力负荷分配法令》(1976 年 7 月 21 日)和《燃气负荷分配法令》(1976 年 7 月 21 日)。这些法律法规共同组成了德国应对石油、天然气危机的能源保障机制。

此外,在 1965 年《矿物油产品最低储备法案》的基础上,1978 年 7 月 25 日,德国联邦议院通过了《石油及石油制品储备法》,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石油储备制度。1987 年和 1998 年,德国对《石油及石油制品储备法》进行了两次修订。